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8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吳思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川興業有限公司、徐展文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8月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